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 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维图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四维”）因“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为十年。公司同意为合肥四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需要，合肥四维拟向工商银行及建设银行两家银行申请借款。公司拟为合肥四维因“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在上述两家银行发生的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拟追加担保额度为 2.2 亿元，追加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4 亿元。

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项目园区占地面积约 18 亩，由一座 20 层高的科研办公楼和两座 3 层辅楼组成，建筑总面积约 48000 m²，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因“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总投资额约 2.5 亿元，综合项目用款计划及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要求，四维图新因此产生的实际担保债务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追加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001

法定代表人：孟庆昕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

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数据处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24,988.16 万元，负债总额 11,915.46 万元，净资产 13,072.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68%；2021 年营业收入 36,190.13 万元，净利润 29.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 37,903.10 万元，负债总额 24,708.40 万元，净资产 13,194.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19%；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5,072.29 万元，净利润 122.00 万元。

三、追加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担保主要系合肥四维因“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增加借款银行所致。合肥四维将按项目进度及用款需求选择银行进行借款，有利于提高款项周转及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为合肥四维追加担保系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与项目建设，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3,951.32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因“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的银行授信追加担保额度 2.2 亿元，追加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4 亿元。因“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总投资额约 2.5 亿元，公司对“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产生的实际担保债务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追加担保的相关主体为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借

款银行，有利于提高款项周转及降低融资成本。我们认为公司因此追加担保额度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追加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